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35695號

聲 請 人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(迪和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)

一、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呂勇德間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雖據繳納聲請費新臺幣500元，惟查本件聲請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00,920元，應徵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，聲請人僅繳納新臺幣500元，尚欠新臺幣500元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件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